

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件

苏市农产〔2019〕54号

关于公布 2019 年苏州共享农庄 (乡村民宿) 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区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委发〔2019〕1号）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发展共享农庄（乡村民宿）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委办发〔2019〕20号）精神，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苏州共享农庄（乡村民宿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市农产〔2019〕38号）要求，经主体申请、县级初评、市级审核、专家组考评验收、联席会议会商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张家港市震

宇生态园等 14 家共享农庄（乡村民宿）达到考评合格要求，现将名单（见附件）向社会公布。

苏州共享农庄（乡村民宿）是引领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“三产融合”、农业文化旅游“三位一体”、创业创新创意“三创并举”、生产生活生态“三生同步”的新业态新路径，对促进乡村产业升级、带动农民增收、壮大集体经济组织、吸引工商资本投入、建设美丽乡村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。希望获得公布名单的主体要坚守姓农、为农、强农、兴农为初心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充分整合资源要素，加强规范运营管理，完善共建共管共融共享联结机制，切实增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，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、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展现积极的作为。各市、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“农业+”融合发展，强化典型培育，创新扶持举措，加强服务指导，注重宣传引导，充分调动各主体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全面激发乡村发展新动能，促进农业全面升级、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发展，为实现产业兴、农民富、环境优、乡村美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附件： 2019 年度苏州共享农庄（乡村民宿）名单



苏州市农业农村局



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19 年 12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19 年度苏州共享农庄（乡村民宿）名单

（14 家）

- 1.张家港市震宇生态园
- 2.常熟市蒋巷书院
- 3.太仓市电站村生态园
- 4.昆山市金华村共享农庄
- 5.吴江区太湖乡耕
- 6.吴江区苏州玫瑰园共享农庄
- 7.吴中区柳舍共享农庄
- 8.吴中区碧螺茶文化共享农庄
- 9.吴中区灵湖村精品民宿
- 10.吴中区瑶盛耕趣农乐园共享农庄
- 11.吴中区东山吴侬共享农庄
- 12.吴中区飞角农旅共享农庄
- 13.吴中区金满庭共享农庄
- 14.相城区牧谷农庄

